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6103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9日

商 标

懂

申 请 人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-09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汽车用清洁剂；汽车用蜡；研磨剂；芳香精油；香水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车用芳香剂；香